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0526环罚决字〔2025〕43号

滑县新区石化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6596260590U

地址：安阳市滑县小铺乡大铺村东头路西

投资人：尚运平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5年5月2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5年5月22日，我局委托河南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你单位进行了检测，经检测发现你单位7号加油枪气液比为0.74，不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5.3 各种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气液比均应在大于等于1.0和小于等于1.2范围内。”的规定，你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勘查笔录、现场勘查示意图、现场照片证据、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复印件、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5月22日由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提供；汽车尾气排放检验（测）报告复印件、收据复印件，2025年2月6日由滑县崛顺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提供，证明相对人违法事实；

2、营业执照复印件、投资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2025年2月6日-7日由滑县崛顺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提供，证明相对人身份；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网站截图及打印件，2025年5月28日由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提供；加油站职工信息表复印件，2025年2月 6日-7日由滑县崛顺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提供，证明相对人企业规模；

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照片，2025年2月7日由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综合执法大队提供，证明相对人受同类处罚次数；

5、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复印件、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意见书复印件、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2025年5月28日由滑县新区石化加油站提供，证明相对人管理类别、违法行为发生地点；

6、整改材料，2025年3月12日-4月1日由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综合执法大队提供，证明限期改正时间；

7、执法证扫描件，2025年2月6日由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综合执法大队提供，证明执法人员身份。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年5月29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526环责改字〔2025〕40号），责令你单位立即恢复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

2025年6月5日-9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委托检测单位对你单位油气回收系统、厂界、密闭点位进行泄漏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各项指标均已达标。

2025年6月12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26环罚告字〔2025〕35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

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上述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按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经监测不符合要求的指标参数1个，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未安装油气回收装置设备，内容：加油加气站，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简化管理，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6，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3,1,2,1,1,1] ， 处 罚 金 额 (X) ： 33800 ， 代 入 公 式 ：33800=20000+(200000-20000)[(1/5)²+(3²+1²+2²+1²+1²+1²)/(5²

×6)]×50%，最终裁量金额：33800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按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叁万叁仟捌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名称 ： 安 阳 市 财 政 局 非 税 收 入 财 政 专 户 ； 银 行 账 号 ：41001504210050207404；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滑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滑县分局政策法规科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滑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24日